

台灣人民法院開庭 台北大審判-公審馬英九

日期：2009年5月3日(星期日) 下午 2:00

地點：公訓中心 2樓 卓越堂

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30號 辛亥路口

台灣需要一個紐倫堡大審

歷史上第一個國際法庭--破除法西斯奴化的德國「紐倫堡大審」，給予現今的台灣一個重大的思考與啟示!全世界的人都應該了解，1945年11月20日德國紐倫堡的公開審判，它不只揭露專制獨裁者，對人權的戕害之事實，更宣示任何違反公平正義的法律，並不是法律任何人沒有遵守之必要，否則姑息養奸將造成人類的滅亡。時序進入到21世紀，我們是不是應該進一步在人權未真正受到侵害之前，即公開對該加害者予以審判，消彌禍害於未成形之前？

台灣南社鄭正煜先生等人，為馬英九、江丙坤、連戰、吳伯雄一連串出賣中華民國的叛國行徑被揭露後，曾經具狀向中華民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告發，高等法院檢察署「依例」不予受理偵查，不予處分，即予行政簽結；鄭先生等人轉而向台灣人民自組的〈台灣人民法院〉提出告訴！

台灣人民法院受理此一叛國暨違反人權案件後，將預定於2009年5月3日開庭公開審理，並依正當法律程序將起訴書及開庭通知單等，送達上開被告。

為求該項審判之公開、公正，將以陪審團制進行審判!今特徵求認同台灣之公民來担任陪審員，組成台灣司法史上第一個陪審團，公開審判此案件。並請全民前來參與，由台灣人民自組的〈台灣人民法院〉開庭，見證台灣歷史上第一次的〈台北大審判〉。

判決結果定讞後，將作為台灣人民自己執政時，對被告處罰之執行依據。

台灣人民監督法院協會、台灣國民會議、台灣社、台灣北社、台灣南社、台灣中社、台灣東社、台灣客社、台灣醫社、公投護台灣聯盟、台灣教師聯盟、台灣愛台愛鄉協會、台灣228關懷總會……

聯絡人 黃淑純 0932-181457

公車路線	0南 、 109 、 207 、 253 、 280 、 280(直達車) 、 284 、 284(直行) 、 290 、 311 、 505 、 52 、 642 、 643 、 668 、 675 、 676 、 907 、 松江幹線 、 松江-新生幹線 、 敦化幹線 、 懷恩專車
------	---
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00巷37號

e-mail: tw.court@yahoo.com.tw / Tel: 02-28357300 / Fax: 02-28371033

捐款帳戶: 士林法院郵局 700-0002063-0024297 台灣人民監督法院協會